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594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2年度第8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97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河东村集体耕地352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用地批准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空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七日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2]11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和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河东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2]2594号

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河东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河东村集体土地 3.5238 公顷，具体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3.5238(耕地)	I	7
合 计	3.5238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价标准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公告字[2012]011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河东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省政府令第122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河东村部分集体土地

地类：农用地

面积：3.5238公顷，农用地0.8349公顷（耕地3.5238公顷）。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农用地为7万元/亩

数额：3699990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河东村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村民对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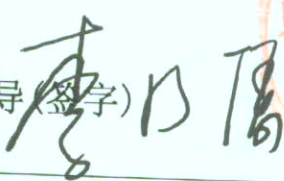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 11月 1日
市 （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 11月 15日
市 （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山区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名 称	桓仁县五里甸子镇土地开发项目 桓仁县普乐堡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8.2756	29.972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交纳金额	35.238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5238	3.5238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项字[2008]8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8-(51) 233 、 269、268、108-50、27-2、 108-42、19、47、108-43、 56、49、32、66、108-58、 150 、 151 、 163 、 149 、 108-59、181	81	2.5543
2	k-51-107-(34) 107-34、266、244、265-1、 265-2、107-20、34、56、 49、55-1、46、52、34、 31、107-27、139、131-1、 107-33、121、107-40、60-1	81	0.9695
计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